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13 次（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主席：賈院長至達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

陳副院長焜銘 陳界山主任 張幼賢教授 朱亮儒教授 劉祥麟主任
 陳啟明教授 高賢忠教授 林震煌主任 陳家俊教授 鄭劍廷主任
 林登秋教授 米泓生主任 陳正達教授 黃冠寰主任 李忠謀教授
 許瑛珪所長 周 儒所長 李敏鴻所長 吳朝榮教授 魏辰亦同學
 賴彥呈同學

甲、 報告事項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 1	資工系提請追認該系與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 UU）重新簽訂系級「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2	有關物理系與美國休士頓大學、菲律賓聖道頓馬士大學簽署系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	照案通過。	已由物理系簽案送國合會審議中。
提案 3	有關化學系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環境資源科學研究中心簽署系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	照案通過。	由化學系簽請學校准予簽約。
提案 4	有關選舉本院院長遴選之院外遴選委員	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後，依票數高低選出院外遴選委員如下： 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楊長賢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原分所劉國平特聘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于靖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張慶瑞特聘教授、國立成功大學資工系 郭耀煌教授當選院外遴選委員。 二、 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葉	依決議辦理，遴選委員會並已成立運作中。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永烜教授為備取一，國家實驗研究院羅清華院長為備取二、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劉緒宗教授為備取三。	
提案 5	有關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一、第十條修正為「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並推選各項人選。」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討論理學院整體空間之使用規劃及行政相關事項。」 三、其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105年3月28日發布實施。
	有關 Biological Science Database Queries 資料庫訂費應如何分攤乙案	一、因該資料庫僅有生科系使用，而生科系評估後認為：使用率過低但付費金額高，故不再使用。 二、建議圖書館若欲要求院/系/所分攤訂費，應該要確認使用者為何，而不應僅因認為該資料庫學科領域偏向理學院相關系所，就由理學院付費。	依決議辦理。

決定：確認備查。

乙、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越南河內地質與礦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MOU)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院長及各系所師長於去年（104年）10月初赴越訪查，當時越南河內地質與礦業大學副校長 Prof. Tran Thanh Hai即對與師大理學院合作展現高度興趣。2016年2月24日Prof. Hai更親自來訪本院參與臺越雙邊座談會，希望能藉此機會搭建兩校合作聯繫的橋梁，並與本院地科系協議共同申請雙邊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 二、 越南目前有國家發展型計畫鼓勵越南的大學與他國進行實際科研交流活動，但要申請此大學發展計畫必須為已簽訂MOU之合作學校。基於過去與師大的交流利基，河內地質與礦業大學副校長 Prof. Hai 提出願與師大理學院簽訂MOU之邀請。本院與越方若能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對雙方未來交流與合作具有正面激勵作用，有助於未來雙方

分別向臺、越科技部申請臺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雙邊研討會等經費，可增進本院學術研究之能量。

三、 檢附簽約申請書及學術合作備忘錄(MOU)草案如附件1、2（略）。

決議：經投票後，獲得過半數院務會議代表之同意簽署本備忘錄。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